

立法會《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及其他改善建議

I. 導言

在以往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向議員及代表團體解釋有關規管本港電訊市場合併及收購（併購）的建議。根據我們的建議，《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賦與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權力，規管可能或相當可能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競爭效果的併購。電訊局長將發出詳細指引，訂明他將怎樣執行條例草案，為業界及投資者提供實質指引。根據條例草案第 6D (2A) 條，電訊局長在發出指引前須先諮詢受影響的人士。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已發出「電訊市場合併及收購的競爭分析指引註釋文件」（註釋文件），解釋我們建議在指引擬稿訂明的要點。

2. 我們引入條例草案及指引，目標是促進電訊市場的有效競爭及提供清晰及全面的併購規管架構。以往，規管併購是透過牌照條件進行，然而有關規管架構存在著灰色地帶，特別是有關控股公司層面的併購。因此，我們的建議對落實鼓勵競爭的架構是必需和重要的一步，同時可使併購規管清晰化及具透明度。

3. 議員及代表團體大致上支持促進有效競爭的目標。部分意見主張制訂全面競爭法；其他則支持現有按個別行業制訂保障競爭措施的架構，但要求法例及指引能更為清晰。我們注意到有關改善條例草案及註釋文件訂明的建議規管架構的要求。經適當考慮議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我們擬按照下文所述，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及改良指引擬稿。附件載有經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更改的條例草案全文版本，方便議員詳細審閱。我們的建議旨在為業界及投資者提供更明確的規管架構，以及加強規管併購程序的制衡。

II.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為業界及投資者提供更明確的規管架構

4. 根據現時的條例草案，我們採取併購後規管理制度，在併購完成後由電訊局長進行規管覆核。這項建議是回應業界在二零零一年四月

的諮詢中表達的意見。另一方面，條例草案亦設有渠道，讓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可自行決定就建議的併購向電訊局長申請預先同意。如電訊局長給予同意，他將受有關同意所約束。經仔細研究，及考慮到代表團體提議加強規管架構的明確性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引入三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可展開調查期限」

5. 就已完成的併購，我們在註釋文件中建議在指引擬稿中訂明三個月的「可展開調查期限」，過後電訊局長將不獲賦與展開調查的權力。對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沒有徵求預先同意的併購而言，這是重要的最後期限，將限制電訊局長在規定的三個月期限後對已完成的併購展開調查的權力。建議的期限比其他採用併購後制度的地方如英國（四個月）及澳洲（三年）的為短。

6. 鑑於「可展開調查期限」對業界及投資者進行併購的重要性，我們同意代表團體的要求，除在指引擬稿外，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三個月的期限。

申請預先同意

7. 至於建議的併購，我們注意到除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外，收購者亦可能希望向電訊局長申請預先同意。這可為收購者在進行併購前提供明確性，特別是在敵意收購的情形。因此，我們建議引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擴大申請預先同意的渠道至有關的收購者。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下，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收購者均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7P (5) 條提交申請。

考慮因素

8. 鑑於代表團體的建議，我們建議引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訂明電訊局長在決定已完成或建議的併購會否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競爭的效果時，必須考慮下列的因素。有關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

- (a) 進入電訊市場的障礙難度；
- (b) 電訊市場集中的水平；
- (c) 電訊市場抵銷力量的強弱；

- (d) 有關併購令收購者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可大幅及顯著提高價格或利潤幅度的可能性；
- (e) 電訊市場急速轉變的特徵，包括增長、創新技術及產品差異；
- (f) 併購後清除市場上有實力及有效的競爭對手的可能性；
- (g) 併購後電訊市場上維持或可能維持有效競爭的幅度；
- (h) 電訊市場中垂直整合的性質及幅度；及
- (i) 電訊市場中輸入競爭的實際及潛在水平。

註釋文件已訂明上述因素，而代表團體亦不反對規定電訊局長在評估併購的競爭效果時須考慮上述因素的建議。

9. 上列的因素並非電訊局長可考慮的因素的全部，以免妨礙電訊局長於日後因應電訊市場及技術的急速發展，而須考慮其他新的相關因素。這與海外地方（如澳洲）的做法類似。

10. 加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後，業界及投資者將更明確得知電訊局長在評估併購的競爭效果時所考慮的因素。電訊局長將在指引擬稿訂明採用這些因素的詳情。

加強制衡

11. 我們的建議建基於充分制衡，確保公平執行有關法定條文：

- (a) 完成調查後，電訊局長在決定某項併購的競爭效果前（不論是已完成的併購或申請預先同意的建議併購）有法定責任給予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
- (b) 經適當考慮有關申述後，電訊局長必須根據《電訊條例》第 6A(3)(b) 條以書面形式列出決定的理由。有關理由將成為上訴或司法覆核的根據。
- (c)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及司法覆核）是上訴的渠道。上訴委員會可以覆核上訴個案的實況，並有權維持、更改或撤銷電訊局長的決定。

以上的保障措施與現有《電訊條例》第 7K 至 7N 條的公平競爭條文的保障措施相同。

12. 議員及代表團體對由電訊局長（與委員會相比）執行條例草案是否恰當表示關注。正如我們在上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中解釋，在我們按個別行業採取保障競爭措施的架構下，電訊局長是規管電訊市場併購的適當人選。關鍵在於有足夠的制衡。為回應議員及代表團體的關注，我們擬改善有關建議以加強制衡。

諮詢規定

13. 我們建議擴大第 11(a)段所述有關電訊局長的諮詢規定，除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外，電訊局長亦須給予電訊市場上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和有關傳送者牌照的收購者合理機會作出申述。電訊局長將有責任考慮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而他們是市場最前線的營辦商）及在併購中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收購者的申述，以確保條例草案獲得公平執行。這項安排將由下文第 20 至 22 段提及的指引擬稿改善程序事宜的措施予以補充。

上訴機制

14. 有效率的上訴機制能夠有效制衡電訊局長執行條例草案的權力。故此，我們提出下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改善上文第 11(c)段所述的原有的上訴機制建議。

15. 首先，我們建議擴大有權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人士資格範圍。除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外，有關傳送者牌照的收購者亦可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經改良的建議下，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有關收購者均可向電訊局長作出申述並獲適當考慮，感到受屈時亦可提出上訴。

16. 第二，我們建議擴大上訴範圍。在現有條例草案下，若電訊局長經調查後裁定某已完成的併購已經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競爭的效果，可以向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發出指示，指令他們採取所需行動消除反競爭效果。持牌人可針對這項指示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然而，若電訊局長經調查後裁定該已完成的併購活動沒有或不大可能具有上述效果，便不會發出指示。這項決定由於不涉及指示，因此有關人士便不能提出上訴。我們留意

到各議員及代表團體的關注，同意擴大上訴範圍，包括所有由電訊局長經調查後公布的決定、意見及指示^{註1}（參閱下文第 20 及 21 段）。

17. 第三，我們會接納業界的建議，一旦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接獲上訴後，有關的所公布的意見、指示或決定將會暫緩執行。由於當受屈的一方作出上訴時，上述意見、指示或決定均會自動暫緩執行，這項建議將有效制衡電訊局長的權力。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對《電訊條例》第 32N(3)條作出有關修訂。

簡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18. 我們建議下列簡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 (a) 修訂條例草案第 1 條，令條例草案中授權電訊局長進行諮詢及發出指引的條文在刊憲後生效。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將於電訊局長發出指引時或之後指定的日期生效。這項修訂是回應議員意見，指出條例草案通過後，應在條例草案開始生效前已（經諮詢業界後）備妥指引。
- (b) 根據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作出文本修訂，修訂第 7P(1)、7P(6)(b)(ii)及 7P(8)(b)條。

III. 改善電訊局長指引

19. 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外，我們亦就電訊局長指引擬稿將列明的程序事宜提出改善建議，旨在為業界及投資者提供更明確的規管架構及加強有關過程的制衡措施。

^{註1} 我們需要指出併購活動是正常商業活動，可以經常發生。當中大部分並不涉及規管關注，因而引起調查及公布任何決定、指示或意見。否則，併購活動的規管機制會為正常商業交易帶來不必要的阻礙。故此，該等個案不會引發任何決策程序以致有任何可公佈或在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予以上訴的意見、指示或決定。若市民認為某宗併購應受到調查，而電訊局長未有履行法定責任，有關市民可就不滿電訊局長不展開調查作出的回覆向法庭申請履行職務令(order of mandamus)。

清晰、具透明度及詳細的程序

20. 我們將於電訊局長的指引擬稿制訂清晰、具透明度及詳細的程序，以供業界遵從。當中，我們更會公開電訊局長的任何調查，無論是調查已完成的併購，或是接獲預先同意申請後調查建議的併購，以加強透明度。

21. 電訊局長擬於電訊局網站公布通告，簡述有關併購或建議併購的資料及邀請各方於指定限期前作出申述。任何有興趣的人士均可就通告提交意見。若意見屬有關考慮因素，電訊局長有責任予以考慮。在《電訊條例》第 6A(3)(a)條下，電訊局長有責任基於合理理由和顧及有關考慮因素得出意見或作出裁決／決定或發出指示。他考慮所有申述及意見後，將於電訊局網站公布指示、決定、意見及有關理由。電訊局長發出指引擬稿後，將就詳細程序諮詢業界及投資者的意見。

22. 我們相信上述程序足以確保透明度及符合適當程序 (due process)的原則。我們認為若干代表團體所建議的公眾聽證會既不需要亦不合適。一如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所述，併購的若干資料可能屬於機密，並不適宜在公開的聽證會透露。事實上，除聯邦通訊委員會外，我們並不得悉有任何主要的海外國家在處理併購申請時舉行公眾聽證會^{註2}。

非正式渠道獲取意見

23. 就建議的併購而言，條例草案已提供正式渠道讓有關各方自願向電訊局長預先取得同意。在上文第 20 及 21 段提及的經改善的建議下，電訊局長處理申請時的任何調查工作均會公開。然而，若干代表團體建議非正式的簡介亦十分有用。

24. 我們理解到若干併購需要非正式的顧問意見。事實上，英國等海外國家亦有提供非正式渠道，讓有關各方預先尋求意見。故此，我們將於條例草案所規定的正式渠道以外設立非正式渠道，讓有關各方在保密及無需作出承諾的基礎下預先尋求電訊局長的意見。循非正式渠道給予的意見不會對電

^{註2} 法庭程序除外。

訊局長有任何約束力，亦不會損害電訊局長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責及權力。與申請預先同意的正式渠道不同，這項渠道將受電訊局長在指引擬稿另外訂明的程序所規限，並以具彈性及寬鬆的方式進行，從而便利有關併購的進行。同時提供正式及非正式渠道，將為業界及投資者提供彈性，讓他們可以因應個別需要決定尋求電訊局長同意或意見的最佳途徑。

IV. 總結

25. 我們已仔細考慮各議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並已考慮合適的建議以作改善。我們相信經改善的建議規管架構將能促進電訊市場有效競爭，以及協助業界及投資者在掌握足夠資訊的情形下作出併購決定。建議將為業界及有關投資者提供明確的規管架構，電訊局長的權力亦獲得適當制衡。

26. 我們在聽取各議員的意見後，將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作出定案。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電訊局長將根據法定條文發出指引擬稿，以作諮詢。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電訊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第3、4、5、6及7條自電訊管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A. 釋義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1)條現予修訂，在“傳送者牌照”的定義中，在“附表”之後加入“1”。

2. 指引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6D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加入 —~~

~~“(aa) 指明他在得出第7P(1)或(6)(a)或(b)條所指的意見前須考慮的事宜；”；~~

(a) 在第(2)款中 —

(i) 廢除“就以下事項發出指引”而代以“發出”；

(ii) 在(a)段中，廢除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包括發牌準則以及他擬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的指引；”；

(iii) 加入 —

“(aa) 指明他在根據第7P(1)條得出任何意見或在得出第7P(6)(a)或(b)條所指的任何意見前須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附表2所列的事宜)的指引，但該指引的發出須受第(2A)款的規限；”；

(iv) 在(b)段中 —

(A) 在“第14(6)(a)條”之前加入“關於”；

(B) 廢除在“問題”之後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指引，但該指引的發出須受第(3)款的規限。”；

(b) 加入 —

“(2A) 在不損害第6C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在根據第(2)(aa)款發出指引前，須向可能受第7P條的實施所影響的人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

2A. 發出牌照

第 7(4) 條現予修訂，在“附表”之後加入“1”。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P. 局長就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控制 的改變等作出規管的權力

(1) 如局長的意見認為任何在本條生效後在以下方面出現
的改變 —

- (a) 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控制；
- (b)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
益擁有權；或
- (c)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
決控制權，

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則局長可
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持牌人，指示該持牌人採取局長認為為消除任
何該等反競爭效果而有需要、並在該通知指明的行動。

(1) 如在本條生效後在以下方面出現任何改變 —

- (a) 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控制；
- (b)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
益擁有權；或
- (c)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
決控制權，

局長可 —

(d) 在第 (1A) 款的規限下，作出局長認為為使他能就該項改變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得出意見而需要的調查；及

(e) (如局長在作出上述調查後，得出意見認為該項改變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 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持牌人，指示該持牌人採取局長認為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該等反競爭效果而需要、並在該通知指明的行動。

(1A) 第 (1) (d) 款所指的調查只可於有關改變出現後的 3 個月內或於局長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改變後的 3 個月內 (視屬何情況而定) 展開。

(2) 局長在得出第 (1) 款所指的意見並根據該款發出指示根據第 (1) 款得出任何意見或發出任何指示前，須 —

(a) 紿予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合理機會向局長作出申述；及

(b) 考慮該持牌人根據 (a) 段作出的申述 (如有的話)。

(3) 在不局限局長根據第 (1) (e) 款可指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的行動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該行動可包括在以下方面致使作出改動 —

(a) 對該持牌人作出的控制；

(b) 該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

(c) 該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

(4) 獲送達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遵從該通知內的指示。

(5) 如有在以下方面建議作出的改變 —

(a) 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控制；

(b)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

(c)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

該持牌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可書面向局長申請同意該項建議作出的改變。

(6) 如局長在接獲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請後 —

(a) 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建議改變不會或並非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則局長可決定給予同意；或

(b) 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建議改變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則局長可決定 —

(i) 拒絕給予同意；或

(ii) 在內容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採取局長認為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該等反競爭效果而有需要的行動的指示的規限下，給予同意。

(7) 局長在得出第(6)(b)款所指的意見及(如適用的話)根據第(6)(b)(ii)款發出指示得出第(6)款所指的任何意見或根據該款作出任何決定或發出任何指示前，須 —

- (a) 紿予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合理機會向局長作出申述；及
- (b) 考慮該持牌人根據(a)段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8) 局長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第(5)款提述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如某有利害關係的人根據該款提出申請)有關的有利害關係的人，告知該持牌人及(如適用的話)該人 —

- (a) 根據第(6)(a)或(b)(i)或(ii)款作出的決定；
- (b) (如根據第(6)(b)(ii)款作出決定)局長指示該持牌人採取的行動。

(9) 在不局限局長根據第(6)(b)(ii)款可指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的行動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該行動可包括在以下方面致使作出改動 —

- (a) 對該持牌人作出的控制；
- (b) 該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
- (c) 該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

(10) 如第(5)款提述的建議作出的改變 —

- (a) 依據局長根據第(6)(a)款給予的同意而生效；或
- (b) 依據局長根據第(6)(b)(ii)款給予的同意並在符合局長根據該款發出的指示的情況下生效，

局長不得根據第(1)(e)款就該項改變發出指示。

(11) 局長 —

- (a) 因根據第(6)(a)或(b)(i)或(ii)款作出決定而招致；或
- (b) 就處理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請而招致，

的任何費用或開支的款額，可作為拖欠局長的債項向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而向根據第(5)款提出申請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追討。

(11A) 如局長 —

- (a) 根據第(1)款得出任何意見或發出任何指示，他須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意見或指示；或
- (b) 得出第(6)款所指的任何意見或根據該款作出任何決定或發出任何指示，他須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意見、決定或指示。

(12) 為施行第(1)(a)及(5)(a)款，如有以下情況，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所行使的控制即屬有所改變 —

- (a)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的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
- (b)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c)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 (d) 某人除在上述情況外憑藉規管該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取得確保該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意願處理的權力。

(13) 在本條中 —

“主要高級人員” (principal officer) 就某傳送者牌照持有人而言，指 —

- (a) 該持牌人的董事總經理；
- (b) 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
- (c) 該持牌人的董事局主席；或
- (d) 就該持牌人執行與 (a)、(b) 或 (c) 段所述的人所執行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任何其他人；

“有利害關係的人” (interested person) —

- (a) 就第 (1) 款所述的改變而言，指 —
 - (i) 就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第 (12) (a)、(b)、(c) 或 (d) 款所述的任何作為的人；
 - (ii) 成為有關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人；或
 - (iii) 成為有關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的人；
- (b) 就第 (5) 款所述的建議作出的改變而言，指 —
 - (i) 擬就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第 (12) (a)、(b)、(c) 或 (d) 款所述的任何作為的人；
 - (ii) 擬成為有關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人；或

(iii) 擬成為有關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的人；

“有表決權股份” (voting shares) 指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是使其註冊擁有人有權在該持牌人的股東會議上投票的；

“表決控制權” (voting control) 指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附於一股或多於一股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權的行使的控制權，亦指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該等表決權的行使的能力，而該項控制是一

- (a) 藉行使一項權利(此項權利的行使是賦予行使表決權的能力或控制行使表決權的能力的)而進行的；
- (b) 藉一項行使上述表決權的權利而進行的；
- (c) 根據任何責任或義務而進行的；
- (d) 透過代名人而進行的；
- (e) 透過或藉着一項信託、協議、安排、諒解或常規而進行的，不論該項信託、協議、安排、諒解或常規是否具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效力，亦不論其是否基於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或
- (f) 作為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押記人而進行的，但如該等股份的承押記人(或承押記人的代名人)已根據有關押記向押記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附於該等股份的表決權，則作別論；

“表決控權人” (voting controller) 指單獨或連同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持有表決控制權的人。

(14) 就本條而言，不能識別以某人作為表決控權人的有表決權股份並不具關鍵性。”。

4. 修訂第 VC 部標題

第 VC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及 7N”而代以“、7N 及 7P”。

5. 釋義

第 32L 條現予修訂 —

(a) 在“上訴”的定義中，在“32N(1)”之後加入“或 (1A)” “(1A)、(1B) 或 (1C)”；

(b) 廢除“標的事項”的定義而代以 —

““標的事項”(appeal subject matter) —

(a) 就根據第 32N(1) 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指限於在第 (i) 節所述範圍內而又符合第 (ii) 節的描述的第 32N(1) 條所提述的意見、決定、指示、制裁或補救 —

(i) 在該意見、決定、指示、制裁或補救與第 7K、7L、7M 或 7N 條或涉及任何該等條文的牌照條件有關的範圍內；

(i i) 屬上訴標的；

(b) ~~就根據第 32N(1A)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指局長根據第 7P(1)條發出的指示或根據第 7P(6)(a)或(b)(i)或(i i)條作出的決定；”。~~

(b) 就根據第 32N(1A)、(1B)或(1C)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指局長根據第 7P(11A)條發表的意見、指示或決定；”。

6.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32N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1A) 如任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因局長根據第 7P(1)條發出的指示或根據第 7P(6)(a)或(b)(i)或(i i)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指示或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不論該指示或決定是否就該持牌人而發出或作出的。”。~~

(a) 加入 —

“(1A) 任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如因局長根據第 7P(11A)條發表的意見、指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意見、指示或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不論該意見、指示或決定是否就該持牌人而得出、發出或作出的。

(1B) 任何人如 —

(a) 就第 7P(1)條所述的改變而言，屬第 7P(13)條中“有利害關係的人”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有利害關係的人；及

(b) 因局長根據第 7P(11A)(a)條就該項改變發表的意見或指示而感到受屈，

可針對該意見或指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C) 任何人如 —

(a) 就第 7P(5)條所述的建議作出的改變而言，屬第 7P(13)條中“有利害關係的人”的定義的(b)段所指的有利害關係的人；及

(b) 因局長根據第 7P(11A)(b)條就該項建議改變發表的意見、決定或指示而感到受屈，

可針對該意見、決定或指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b) 在第(3)款中，廢除“關涉第 36C 條”而代以“屬第(1A)、(1B)或(1C)款或第 36C 條所訂範圍之內”。

7.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及權力等

第 32O(2)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亦不令任何人有權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在第 32N(1A)、(1B)或(1C)條所所述的意見、指示或決定得出、發出或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的任何時間並沒有向局長呈交或提供的任何材料。”。

8. 不屬第 2 條所指的傳送者牌照的牌照

現將附表重編為附表 1。

9.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

“附表 2

[第 6D(2)條]

局長須考慮的事宜

1. 進入電訊市場的障礙難度。
2. 在電訊市場中，市場集中的水平。
3. 在電訊市場中，抵銷力量的強弱。
4. 有關改變會導致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能夠顯著及大幅提高價格或利潤幅度的可能性。
5. 電訊市場急速轉變的特性，包括增長、創新技術及產品差異。
6. 有關改變會導致清除電訊市場中任何有實力及有效的競爭者的可能性。
7. 有關改變出現後，在電訊市場中保留或會保留有效競爭的程度。
8. 在電訊市場中，垂直整合的性質及程度。
9. 在電訊市場中，輸入競爭的實際及潛在水平。”。